

构建我国区域间耕地保护补偿机制探讨

马驰 秦明周 (河南大学环境与规划学院, 河南开封 475001)

摘要 在界定区域耕地保护补偿的基础上,对国内外耕地保护的研究进行了综述。分析了建立区域间的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及促进区域社会、经济的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理论依据——“俱乐部产品”理论、外部性理论、区域可持续发展理论和财政转移支付理论,并提出为区域耕地保护补偿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进行合理的组织安排和构建区域间多样化的补偿机制等建议。

关键词 区域;耕地保护补偿;制度;组织

中图分类号 F301.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517-6611(2008)27-11883-03

Discussion on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ompensation Mechanism for Interregional Farmland Protection in China

MA Chi et al (College of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Henan University, Kaifeng, Henan 475001)

Abstract Based on defining the compensation of regional farmland protection, the researches on the farmland protection at home and abroad were summed up. The theoretical basis for establishing the compensation mechanism of the interregional farmland protection and promoting the harmoniou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regional society and economy was analyzed, including "club goods" theory, the externality theory, the theory of region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the financial transfer payment theory. And some suggestions were put forward, such as providing a good institutional environment, making the reasonable organization arrangement and constructing the diversified regional compensation mechanism for the compensation of regional farmland protection.

Key words Region; Compensation of farmland protection; System; Organization

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保护耕地的政策、法律和法规,包括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等,而区域之间、经济主体之间的耕地保护补偿仍处于空白状态。正是由于区域间耕地保护补偿机制尚未建立,且耕地保护效益的输出地与受益地的发展差距日益加大,导致耕地保护效益输出地的耕地建设乏力,输出地不愿进行耕地保护,甚至是破坏耕地生产环境,降低耕地的产出来谋求经济发展。同时,耕地保护受益地的持续健康发展也会受到不同程度的抑制。因此,建立能协调区际关系、体现社会公平及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的区域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势在必行。

1 区域耕地保护补偿的界定

国内学术界关于耕地资源价值的研究很少,且主要集中在耕地资源经济价值的评估上,而对于耕地资源价值的本质问题很少涉及。笔者从边际效用价值论出发,认为耕地资源的价值应包括耕地经济价值、生态价值和经济生态价值的间接价值即社会价值^[1],其具体含意为:耕地的经济价值是指耕地用于农业生产所获得的农产品的价值;耕地生态价值是指耕地及耕地上的植物构成的生态系统所具有的生态价值,包括调节气候、净化与美化环境、维持生物多样性等方面的价值;社会价值是指直接的物质价值转化为社会功能的间接价值,主要包括提供就业保障、保障粮食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的价值。

因此,耕地保护补偿主要是对耕地保护的溢出效应进行经济补偿,即为了“恢复、维持和增强耕地生态系统的生产服务功能”。通过对有益或有损于耕地保护的行为进行补偿或索赔来提高行为的收益或成本,从而激励有益或有害行为的主体,增加或减少因其行为带来的外部经济或外部不经济,以达到保护和改善耕地生产能力的目的。这一定义涵盖4个方面的内容:耕地保护补偿是对耕地保护效益产出主体

的生态建设和维持成本的补偿;这种补偿可以是赔偿性质也可以是奖励性质;这种补偿的目的是维持和改善耕地保护主体以提供粮食产品;耕地保护补偿是对某一具体行为主体的经济补偿。

综上所述,区域耕地保护补偿是指从区域间耕地保护责任和义务对等角度出发,由部分经济发达、人多地少的地区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对经济欠发达地区过多承担耕地保护任务的地区进行经济补偿,以协调不同区域在耕地保护上的利益关系,从而达到既能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耕地非农化的合理需求,又能在总体上最大限度地保护有限的耕地以达到保障我国粮食安全的目标。

2 国内外研究动态

2.1 国外研究现状 随着工业化进程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耕地面积日益减少,许多国家对耕地保护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与尝试,并取得一定的成果。例如,美国各级政府将土地作为环境敏感地区、农业土地、开放空间和历史标志性土地等保护起来,以应对城市空间扩张带来的将土地转变为城市建设的巨大经济压力。同时,美国政府还实行了各种耕地保护政策,其中基于市场机制的土地开发权转让(Transfer of Development Rights)受到广泛的关注和重视。土地开发权转让是一种自愿的、基于市场机制的土地利用管理机制,通过将土地开发引向更适合土地开发的地区来推动保护具有高效农业价值的土地,保护环境敏感区和保护战略地位的开放空间。土地开发权转让之所以能够保护土地是通过土地开发权在“发送区”(土地保护区)与“接受区”(土地开发区)之间的交易来实现的,政府基本不干预土地开发权交易过程。土地开发权转让能够公平地补偿土地保护者土地开发机会成本,使土地保护者有权利获得土地开发的收入^[2]。

日本在国土面积狭小,人均耕地资源有限的情况下,非常重视耕地保护。日本的耕地保护制度有以下2个突出特点:把耕地保护视为一项系统工程,建立经济社会发展与耕地保护相协调、结构性的、长期的对策机制。例如,1969年和1992年相继出台的《农振法》和《农促法》转变了耕地保护的思路,关注的重点不再是对耕地数量的严格管制,而是通

作者简介 马驰(1981-),男,河南南阳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土地经济和土地管理。

收稿日期 2008-02-19

过农地权利流转和规模化经营提高耕地的产出效益,以此实现资源保护与经济发展的相互促进。完善国土规划管理体制及相关法律体系,健全规划保障与监督机制。日本在完善的土地利用规划制度及相关法律体系框架下,出台了一系列不同层次、相互协调的综合规划和详尽的调整方案。除国土综合开发规划外,还制定与之配套的多个层次的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并制定相应的行动计划。各都道府县的综合开发规划是国土规划在具体地域上的落实,并特别明确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使得规划在各个层面上得到具体落实^[3]。

2.2 国内研究现状 耕地保护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之一,耕地保护措施主要有耕地总量动态平衡、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划定、对基本农田或耕地建设用途占用的严格限制和审批等。20世纪90年代以来耕地一直在减少,城市的快速发展使大量的农田被占用,其中,大部分是优质良田。据估计,1985~1995年每年国家每年损失66.7万 hm^2 ^[4]。

国内学者专家对此做了许多研究。刘书楷从中国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论述了土地用途管制和保护耕地的重要性;沈守愚等从法学的角度论述了土地用途管理的合理性;吴次芳、董柞继等认为土地用途分区制度应成为土地用途管制的核心和技术保证;宗仁、王万茂教授等从捍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权威性出发,提出必须严格土地用途管制。许多学者对当前我国耕地保护制度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许多观点和完善建议。李秀彬利用中国统计资料,分析了我国过去20年国家水平和省级水平的耕地变化后认为,我国的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是通过西部生态脆弱区的土地开发和复垦弥补东部发达地区耕地数量的减少来实现的,这将对环境和长期粮食安全带来不利影响;王万茂教授等对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内涵进行了详细、深刻地剖析,认为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的内涵不仅包括数量平衡,而且应包括质量平衡、时间平衡、生态平衡、区际平衡和空间平衡;翟文侠和黄贤金教授运用多元回归模型对我国耕地保护政策运行的效果进行分析,认为耕地保护政策是实现我国耕地保护战略的重要手段还需要进一步完善;张玉宝认为我国的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在实践中已变味走形,并在分析其主要表现形式和原因的基础上提出了建立长效机制的建议。

根据以上分析,笔者认为,国外的耕地保护研究侧重于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来解决耕地过速非农化问题,力图从根本上缩小农业用地和建设用地在经济产出方面的差距,而我国则过多地运用行政手段来保护耕地数量。要从根本上解决耕地保护问题,协调好“建设”与“吃饭”之间的矛盾,就必须根据土地利用的比较优势,在区域层面上对建设用地指标进行合理调整。因此,可以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借鉴国外的土地开发权转让等模式,使各个地区能够共享土地发展所带来的巨大收益,从而彻底扭转我国耕地保护的被动局面。

3 区域耕地保护补偿的理论依据

3.1 “俱乐部产品”理论^[5] 1965年,布坎南就开始了局部性公共物品的拓展工作。他把与其他社会组织相联系的公共物品称为“俱乐部产品”。在《俱乐部的经济理论》一文中,布坎南指出:“有趣的是这样的物品和服务,它们的消费包含着某些公共性,在这里,适度的分享团体多于一个人或一家

人,但小于一个无限的数目。”这种介于私人物品和由国家提供的公共物品之间的物品或服务就是“俱乐部产品”。

公共产品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的特点决定了其在使用过程中易产生2个问题:“公地的悲剧”—过度使用和“搭便车”—供给不足。由于工农业产品剪刀差的存在,农产品的价值不能在市场上被合理的反应出来,耕地就是一个典型的“俱乐部产品”。中央政府干预是解决这些问题的有效途径之一,但不是唯一途径,特别是在特定关联区域之间^[6]。根据“俱乐部产品”理论,关联区域间的行政主体都是“俱乐部成员”,共同享有耕地效益的产权,必须承担均等的成本,而不能仅仅让耕地保护者单独承担,这样才能使耕地保护效益的输出者和接受者同样能够像生产私人物品一样得到有效激励。

3.2 外部性理论 众多经济学家从不同的角度对外部性做了深入分析。如:庇古从“公共产品”入手,提出了以征收“庇古税”作为纠正生产负外部性的方法;科斯从“外部侵害”入手,分析了负外部性问题;诺思则从“搭便车”问题入手,分析了正外部性问题,认为产权界定不清是产生外部性的原因;布坎南运用经济函数分析外部性,认为某个人的效用函数的自变量中包含了别人的行为。以上观点对外部性内涵的理解可归纳为3个方面: 当一个行为人的行动不是通过影响价格而影响另一个行为人的环境时,便有外部性存在; 外部性是这样一种事件:它将可察觉的利益或损失加于某些人,而这些人并没有完全赞同或间接导致该事件的决策; 当某个人的行为所引起的个人成本不等于社会成本、个人收益不等于社会收益时就存在外部性^[7]。就区域耕地保护而言,对于区域内耕地保护效益的正外部性特征,政府必须干预,制定一定的激励和补偿标准使区域外的有关主体来承担这一成本,防止受益地区“搭便车行为”,使外部性“内部化”。总之,要激励人们从事具有正外部性的耕地保护产出行为,就必须根据区域间的实际情况构建完善的区域耕地保护补偿机制^[8]。

3.3 区域可持续发展理论 区域可持续发展的有关理论表明,在研究耕地保护问题时,必须考虑耕地保护的时间与空间的关联性,必须考虑一个地区处理耕地保护问题时对其他地区的相关影响。其中,地域空间耕地保护关系问题所带来的利益问题,是区域间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发展观指出,“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是科学发展观的3个基本点;“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和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是科学发展观的5个基本要求。如果缺乏对区域间耕地保护效益的经济补偿,必将形成有关区域冲突问题,不利于区域的可持续发展。从区域发展与耕地保护的关系来看,过多承担耕地保护任务的地区往往伴随着贫穷和落后。我国正处于工业化中期阶段,全国粮食安全对中西部地区意义重大,全国有8个粮食大省,5个在中部,中部净调出的商品粮占全国的50%,而实行耕地总量动态平衡所补充的耕地则大多集中于东北地区和西北地区。以河南省商丘市为例,该市所辖6县均是国家商品粮基地县,每年提供的商品粮达7.5亿 kg 。然而在2003年河南省109个县(市)综合实力排序中,商丘有5个县

位列最后10名,20年前就存在“粮食大县、工业小县、财政穷县”的窘况。因此,各地区出于经济发展的考虑,对耕地保护的责任都相互推诿,不断引发地区间的矛盾和摩擦。

3.4 财政转移支付理论 在区域间,受益主体与耕地保护主体都是确定的。在这种背景下,建立区际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必将起到平衡区域差距,促进区域关系的和谐与发展,最终实现社会公平和共同富裕。从财政转移支付的角度分析,国家是耕地保护补偿的唯一主体。在国家财力对粮食主产区投入有限的情况下,要适当划分国家和受益地方的补偿责任,建立耕地保护补偿的横向转移支付,既可以为耕地保护输出地区的农业结构调整和土地整理复垦提供强大的补偿能力,又能弥补中央财政对耕地保护地区纵向转移支付的不足,减轻甚至消解中央财政的财政负担。为此,构建区域耕地保护的经济补偿机制,是一种社会分工和利益互补机制,对保障补偿活动有序开展具有重大意义。

4 构建我国区域耕地保护补偿机制的建议

4.1 为区域耕地保护的经济补偿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 L. E. 戴维斯和D.C. 诺斯认为,制度环境“是一系列用来建立生产、交换与分配基础的政治、社会和法律基础规则”^[5]。中央政府在实现国民利益、保障政治稳定、提供宪政秩序及进行制度安排等方面负有重要职责。因此,中央政府必须从法律、政治和财政制度上提高有关区域生态效益经济补偿制度的创新能力。

4.1.1 完善区域耕地保护的经济补偿法律制度。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益调节必须具有强有力的法律支持。国家有关部门要对区域耕地保护的经济补偿进行立法,必须依法界定如下内容:一是界定有关区域地方政府作为补偿主体,主要包括跨区域的省级政府和小区域的省级以下政府;二是界定补偿资金的来源,包括规定区际耕地保护补偿基金的财政预拨款方式、支付周期、核算方式、区域耕地保护补偿基金的保值、增值方式和捐赠资金的管理机制;三是规定补偿金的支付方式和用途,包括建设性补偿(耕地产出的持续增长)和损失性(耕地保护的机会成本)补偿;四是规定补偿资金的管理机制,包括区域耕地保护补偿基金的征收、分配和管理运作、资金管理机构的规章制度、补偿金的发放、使用和监督等。

4.1.2 建立财政税收横向转移支付及其保障机制。一是加快耕地赤字(盈余区^[2])的核算;二是推动产权制度改革,明确耕地产权的归属,为建立以市场交换为基础的横向转移支付制度提供基础保障;三是提高耕地占用税,使税收收入封闭运行、专款专用,为耕地保护补偿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四是建立区际耕地保护转移支付基金的地区执行耕地建设和保护的相关责任的监督机制。国家宜以国土资源部为基础,联合其他部门,加强对这些地区耕地保护问题的督察,进而加强对跨地区耕地保护问题的管理。

4.2 为实施区域耕地保护的经济补偿机制进行合理的组织安排 区域耕地保护的经济补偿必须是通过区域有关组织进行的。实施耕地保护补偿的组织将原来对立的相互损害的利益转化为一致的相互促进的利益。借鉴西方国家的实践,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笔者认为,要有效实施区域间的生态补偿机制,必须设立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多层面的制度性

组织机构,实行多层面的协调互动^[9]。

4.2.1 设立“国家耕地保护补偿管理办公室”。在国务院设立由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发改委、财政部等部门联合组成的“国家耕地保护补偿管理办公室”。办公室的职能除了实施中央政府层面的耕地保护补偿外,同时也对区域耕地保护补偿进行协调、管理和监督。其区域职能包括:提出区域耕地保护与区域协调的建议并报请中央与立法机构审批;具体执行经立法程序通过的耕地保护补偿政策、规划及其他规划;与地方政府合作协调不同地区之间的耕地保护补偿利益主体间关系并约束地方政府行为;统一管理专门的区域耕地保护补偿基金或约束有关部门的区域补偿资金的使用方向;审查和监督区域政府间自主达成的区域补偿规则的执行情况等。同时,还要赋予这一权威性机构与其职能相匹配的权力和资源,进而理顺其与国家立法机构、国务院以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的关系,并使之法律化、制度化。

4.2.2 设立区域耕地保护补偿协调管理机构或依托区域政府合作组织设置相关职能。尽管中央政府在促进区域耕地保护补偿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地方政府毕竟是区域补偿的有关主体。因此,如何发挥各地方政府的积极性,建立一个反映各地方政府意愿、能获得区域内各政府普遍认同、具有民主的治理结构的跨行政区耕地保护补偿协调管理机构是区域耕地保护补偿机制能够真正建立的关键^[10]。我国目前的区域间耕地保护补偿还处于非制度化的自发阶段,因此,要促进区域的协调发展,必须建立跨行政区的区域协调管理机构和长效机制。在机构建设方面,要设立负责日常联络和组织工作的秘书处以及根据专业、精简、高效原则设立各种专业委员会和工作小组。在机制方面,要建立权、职、责统一长效机制,并借鉴发达国家经验,赋予该组织立法权、行政权和财政权,其主要职能是协调跨行政区耕地保护补偿项目,制定有关区域土地利用规划及市场规则并监督执行。

4.3 探索区域间多样化的补偿机制

4.3.1 补偿主体多样化。补偿主体是指筹集资金、实施补偿的组织机构。只有实行补偿主体多样化,才能构建完善的区域耕地保护补偿网络。为此,一是要坚持以政府部门,如民政局、财政局、国土局等作为区域耕地保护补偿的主导力量;二是要动员区域金融事业单位介入区域补偿网络,打破区域金融“肥水不流外人田”的落后观念;三是要推动民间组织、民间基金会等社会力量加盟区域补偿网络;四是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及民间组织要加强合作,形成区域耕地保护补偿的联合体。例如,可以由政府、事业单位和民间团体联合设立“泛珠三角”合作组织、江浙耕地保护补偿基金会等。随着区域补偿活动广泛深入开展,将出现更多的补偿主体类型。

4.3.2 资金来源多样化。一是开展区域间的耕地保护补偿融资。耕地保护补偿融资可分为3大类型:自然资本融资、人造资本融资和人力资本融资。每一类型融资又可分为众多的融资方式。耕地保护补偿融资方式主要有借款、集款、贷款、债券、股票、租赁、BOT融资、投资基金等。二是提高耕地占用税。政府可以考虑将经济发展水平作为征收耕地占

虚席,2005年下半年开始游客数量锐减。面对迅速到来的市场危机,经营者立即于2005年底对项目进行停演整顿。2006年3月,新版的《龙脊魂》再次隆重推出,再版后的《龙脊魂》从产品内容、市场定位、营销模式都进行了调整,产品内容调整更适合桂林旅游市场需求,兼顾大众口味。对国内游客市场的开发力度增加,着重与旅行社之间的过够合作,抓住主要的团队游客市场,《龙脊魂》又再次赢得了市场。按照市场规律进行经营管理,能根据市场要素的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和经营手段,是旅游演艺产品应对市场竞争,规避该类型产品生命周期模式影响所必需的。

往往大型的旅游演艺产品经过几年的创作和经营,便其具有较强大的产业辐射带动能力,能够将旅游核心产业,直接关联产业与配套服务产业整合,构成一个庞大的旅游产业体系,具有完整的旅游演艺产品产业链。李蕾蕾认为旅游演艺产业通常包括11个环节:概念构思与筹资 主创与设计 表演场地和舞台制作 相关服务和辅助设备采购 演员排练 演出产品中间测试 宣传和营销 正式公演 演出产品的组合和拼装 旅游表演的版权产品开发和销售 旅游表演的向外输出^[1]。从整个产业链接中可见,旅游演艺产品除与核心旅游企业发生产业关联外,也可以带动其关联产业如媒体产业、广告业、服装加工业、灯光、舞台、音响设备制造业的发展。其产品后效应功能强大,可衍生出系列产品如音像制品、大型画册、旅游纪念品等,并可以进一步将产品向外输出,将驻场式表演和巡演相结合,最大规模的实现市场覆盖率。

桂林旅游演出产品的产业化管理相对薄弱,以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印象·刘三姐》为例,2004年正式演出至今已有5年,产品主要收益组成还是以门票收入为主,相关配套产业如旅游纪念品产业、服装道具加工制造业仍处于空白状态,其产品带动能力较差。而在这方面,云南省旅游演艺市场中

(上接第11885页)

用税的标准,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基金,将其作为耕地保护补偿资金的一个重要和稳定来源。三是财政补偿。应逐步建立国家财政补偿与区域内财政补偿及部门补偿相结合的补偿机制。四是市场化补偿。建立市场机制促进补偿,如建立土地使用权转让制度,促进区域之间的相互补贴。五是社会化补偿。通过建立区域耕地保护补偿捐助机构,接受来自社会的各种捐赠。

4.3.3 区域间补偿方式多样化。随着耕地保护形势日益严峻,单纯的经济补偿对耕地保护效益输出地来说是远远不够的,补偿方式和补偿组合方式需要不断创新。区域间要加强以下几种补偿方式:一是要落实好政策补偿。耕地保护受益地要制定有关政策来作为对耕地保护效益输出地实施补偿的制度保障。二是资金补偿。耕地保护受益地对耕地保护输出地实施财政转移支付。三是智力补偿。补偿者开展智力服务,提供无偿技术咨询和指导,为受补偿地区或群体培养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提高受补偿者生产技能、技术含量和管理组织水平。同时,还要加强各种补偿方式之间的相互

的精品产品《云南映象》就做出了大胆的实践。《云南映象》发展战略为立足于打造文化产业链的发展格局。一方面是全方位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如名称、商标、著作权、专利权、网络域名等,并使之规模化、战略化、全局化。另一方面则将以《云南映象》产业发展集团为龙头,全方位开发文化产业,形成以艺术生产、经营管理、市场营销、技术保障、产品开发为一体的新文化产业链^[3]。《云南映象》的经营管理理念给桂林旅游演艺市场产品市场的纵深开发管理提供了有益的借鉴,产业化链的建立将成为演艺类产品长效经营的法宝。

5.3 精品化与品牌化战略 旅游演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在于产品特色及质量,精品化战略的实施是保证市场稳固发展并获得综合产业效益的保障。桂林目前的旅游演艺产品市场仍呈现鱼龙混杂的状态,产品质量层次高低差异较大,精品不多,演艺产品在整体旅游产品市场体系的综合竞争力相对较弱。因此,需要政府管理机构对该产品市场的有效导向和政策支持,企业项目投资前需充分论证,精心策划,真正能够实现长期演出,双效丰收。

精品化战略精髓是品牌意识的树立。《印象·刘三姐》、《云南映象》等国内知名旅游演艺项目成功经验值得我们借鉴,在产品投放市场之际,全方位的产品宣传,大打名人牌,原生态文化牌和创意牌,利用“注意力经济”,牢牢吸引多方关注,从产品的艺术风格定位、作品名称定位、营销理念定位、品牌推广定位、营运管理战略构想、市场营销模式设计以及企业化管理机制、文化产业发展格局等多方面,打造艺术精品和文化品牌,使桂林成为西南旅游演艺产品精品重镇。

参考文献

- [1] 李蕾蕾,张晗,卢嘉杰,等.旅游表演的文化产业生产模式:深圳华侨城主题公园个案研究[J].旅游学刊,2005(6):45-47.
- [2] 诸葛艺婷,崔凤军.我国旅游演出产品精品化策略探讨[J].社会科学,2005(5):121.
- [3] 缪开和.《云南映象》的艺术魅力和市场秘诀[J].民族艺术研究,2005(6):66.

匹配与组合,使区域间耕地保护补偿方式多样化^[11]。

参考文献

- [1] 蔡运龙,霍雅勤,李景刚.中国耕地价值重建方法与案例研究[J].地理学报,2006(10):1084-1092.
- [2] 丁成日.美国土地使用权转让制度及其对中国耕地保护的启示[J].中国土地科学,2008(3):74-80.
- [3] 孙强,蔡运龙.日本耕地保护与土地管理的历史经验及其对中国的启示[J].北京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8(2):16.
- [4] 王志凌,谢宝剑,谢万贞.构建我国区域间生态补偿机制探讨[J].学术论坛,2007(3):119-125.
- [5] L·E·戴维斯,D·C·诺斯.制度变迁的理论:概念与原因[Q]//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产权学派与新制度学派译文集.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
- [6] 张效军,欧名豪.我国耕地保护制度变迁及其绩效分析[J].社会科学,2007(8):13-20.
- [7] 王雨.耕地利用的外部性分析与效益补偿[J].农业经济问题,2007(3):52-57.
- [8] 唐健,等.我国耕地保护制度与政策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81-85.
- [9] DANNER J C. TDRs—Great idea but questionable value[J]. The Appraisal Journal, 1997, 65(2): 133-142.
- [10] DANIELS T L. The purchase of development rights: Preserving agricultural land and open space[J].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1991, 57(4): 421-431.
- [11] MCDONALD M G. Agricultural landholding in Japan: fifty years after land reform[J]. Geoforum, 1997, 28(1): 55-78.